

致：香港政府、立法會議員、各政黨、社會各界 公開信
日期：2009/12/6
市民 李志聰謹呈

同性戀者一直要爭奪到利用法律去為自己搭建一個特權階級。三十多年前同性戀者包裝自己為小眾群體、是弱勢社群，說應該受法律保護；十多年前同性戀者包裝自己是被異性戀者歧視的人、是受到“性傾向歧視”，說必須要有性傾向歧視條例去保護（如今結果是外國的同性戀者權大，別人表示出對同性戀行為有些微異議，同性戀者便利用法律打壓異己。）而香港的同性戀者由於不能同樣如願地直接訂立出性傾向歧視條例，於是現在他們再重新包裝自己，最新稱呼是“同性同居者”，期望以提出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方法來打出法律缺口。

支持同性戀的人弄虛做假，他們說：『因為都只是人與人之間的相愛，都只是人與人之間性交行為的一種方式；所以同性戀等同異性戀，兩者都是無問題、絕對應該是要平等對待的。』這根本只是表面看似平等的歪理而已，何解？

『因為都只是一個頭一條尾四隻腳，都只是吃草的動物；所以鹿等於馬，趙高所說的絕對是無問題。』同性戀無問題，等於人類雌雄進化定律有問題。達爾文的「進化論」有問題；唯獨是同性戀者提出之「同性戀等同異性戀的指鹿為馬論」，才是世界事實真理和千百年以來人類的生命。趙高和同性戀者早就絕對應該獲追頒諾貝爾生物學獎。

我們每天吃著的食物被添加了各式各樣有毒的物質，三聚氰胺、漂白粉、雌激素、哮喘藥…；就算是無毒的食物及用品也被人混水混雜質，大家是否已經忘記了“大頭娃娃”、“豆腐漬工程”嗎？

如今香港這個法治社會，就連訂立法律的精神、原因及理據，我們也要加入同性戀者這種「指鹿為馬論」毒素。政府的『特事特辦』、議員的『遵從民意』和法庭的『判案粗疏只懂看表面公平』，目的就是要去毒害社會後代的思想和行為，指導他們如何將「指鹿為馬論」發揚光大嗎？

而可以預期，“同性同居者”將來亦不會包括其他居住在同一屋簷下的人，因為經過今次政府『特事特辦』之後，這個法律名詞不會再有新的解釋，否則其他人亦會利用自稱是“其他類別”的“同性同居者”這法律漏洞，而要求行使這條含有民事補償目的之法例。

「官不奉公、民不畏法」，上至大小官員、公營部門主管，下至富者窮民；我們這一代學習知識，不再是為社會謀福祉行公義，而是用來鑽法律隙、捉字蟲、抽秤字眼、以表面公平假裝社會公義。利用法治社會之名來搜刮並膨脹個人權力、搵著數、以及大搖大擺明吞民膏民脂。

在此希望政府、議員們及各政黨能慎思，不要再繼續絞盡腦汁為這些自稱是“同性同居者”、同時又自稱是小眾群體加弱勢社群混合體的同性戀者，去找什麼要受保護的藉口。提出修訂已是走錯了第一步，現在勇敢承認行錯了第一步還可以補救；否則一但真的三讀通過修訂家庭暴力條例，容許這種『指鹿為馬論』打擊法治社會，將會成為製作『法治社會豆腐渣工程』的奠基禮。